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雄

訴訟代理人　王熒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聲請網路公告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此有上開本院裁定及本院網站公告頁面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

附表：	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289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李美珠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三民分社	0050310002058-3	20,000元	109年5月15日	463410	